

2. 对《陕西省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到省内基层单位就业

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补偿范围、补偿方式等条款中补偿方式中补偿办法进行细化调整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偿方式

1. 我省普通高校（不含部属院校）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，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补偿范围包括：普通本科高校、高职高专院校、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。

2. 毕业生在就业单位服务满1年后，可以申请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学费总额的1/3，最高不超过每学年学费补偿或代偿助学贷款2000元/学年，最高4000元/学年。

3. 毕业生在就业单位服务满1年后，可以申请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学费总额的1/3，最高不超过每学年学费补偿或代偿助学贷款2000元/学年，最高4000元/学年。

二、补偿办法

高校毕业生就业，应遵循以下办法：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，有政府部门在鉴核过程中，由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服务协议，由用人单位提供《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》，审核无误后，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，由毕业生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《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》。

4. 毕业生在就业单位服务满1年后，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，由毕业生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《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》。

（一）（附件1）一式2份和毕业生本人、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

签署的到基层单位服务3年及以上的确认证据成立的文书
(就业协议、劳动合同、聘用录用文件等),同时提交本人身份

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书、银行卡照片等证件的照片。

2. 毕业生在基层单位服务满1年不满3年时,由就业单位
填写《基层就业及户口迁移申请表》(附件2)并由就业单位
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(一式2份)。

3. 填写《申请表》时,由毕业生填写打印成表并加盖公章
和日期,由就业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打印成表并加盖公章

和日期,由就业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打印成表并加盖公章

和日期,由就业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打印成表并加盖公章

和日期,由就业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打印成表并加盖公章

和日期,由就业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打印成表并加盖公章

附件

1. 毕业生在基层单位服务满1年不满3年时,由就业单位
填写《基层就业及户口迁移申请表》(附件2)并由就业单位
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(一式2份)。

2. 填写《申请表》时,由毕业生填写打印成表并加盖公章
和日期,由就业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打印成表并加盖公章

和日期,由就业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打印成表并加盖公章
和日期,由就业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打印成表并加盖公章

三、后续事项

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意见：

该生在校期间(正常学制)实际缴纳学费(扣除减免学费)：_____学年_____元，
学年_____元，_____学年_____元，_____学年_____元，
学年_____元，共计_____元(小写)_____元(大写)。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部门公章：

年 月 日

毕业学校资助部门审核意见：

该生在校期间，是/否享受减免学费政策，减免_____元(小写)_____元
(大写)，所填助学贷款金额属实。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

县(区)人社部门或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、档案管理部门单位审核意见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

县(区)人社部门或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、档案管理部门单位审核意见：

该生档案符合规定，档案保管单位同意在档案中增加该生档案材料。

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

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(二)

(20__年毕业第__年申请)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身份证号					
入学时间		学制 (补偿年限)		毕业学校			
毕业时间		学历		所学专业			
本人手机				备用联系手机 (非本人)			
就业单位名称 (与公章名称一致)							
就业单位详细地址、 电话							

毕业生去向

去向	人数	比例
升学	100	10.0%
就业	800	80.0%
其他	10	1.0%

毕业院校

用人单位就业学

毕业生去向

去向	人数	比例
升学	100	10.0%
就业	800	80.0%
其他	10	1.0%

毕业院校

用人单位就业学

